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价格〔2019〕234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部分环保行业 用电价格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局、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、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文件精神，落实好部分环保行业用电价格支持政策，现通知如下：

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、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、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、海水淡化用电，2025年底前免收需量（容量）电费。

此价格政策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。在政策执行过

程中如遇问题及时向我委报告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工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
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厅、省能源局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印发
